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內部控制辦法	文件編號：B00006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93 年 06 月 29 日 修訂日期：103 年 06 月 06 日 版 次：1.3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依據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三、適用範圍

1.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交易性質之區分：

(1)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之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四、經營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計算評估部位。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交易人員判定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立即提出報告，並重新擬定策略，報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每月進行評價。

(3)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4)定期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總額。

2.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孰高者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為上限。

八、作業程序

1.確認交易部位

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4.取得交易之核准

5.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經理同意。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

(1)交易人員交易後，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取得交易確認函且與原始成交單核對相符。

(2)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3)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7.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交易備忘錄：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記載。

- 9.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0萬美元以下	V	V	V	
超過200萬美元(含)	V	V	V	V

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而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會計處理方式

- 1.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2.需定期使用獨立評價，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
- 3.評價模式之變更是否需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人力計劃、設備計劃、費用估計等其格式依母公司規定為準。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經理同意。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內部控制

-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經適當之訓練。

3.定期評估

(1)董事會茲指定財務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財務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依本程序辦理。

(3)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經理應即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須持續性監控交易，俾認列及衡量財務報表之事項。

十二、內部稽核

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節處分相關失職人員。

3.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